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Sun Life Everbright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光大永明金保来投资连结保险

光大永明（2006）第26号文呈报

基本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本公司不退还已交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后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帐户价值。

第三条【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本公司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后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帐户价值。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应依照本条第二、三款办理。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收风险保障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从投保人的保险单帐户中扣取少收的风险保障费；若补扣风险保障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收风险保障费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比例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收风险保障费多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风险保障费无息退还投保人；若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发现年龄不实且错误在本公司，本公司按照实收风险保障费与应收风险保障费的比例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在保险单上批注。变更后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自批注日起享有相应权益。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者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不能确定身故先后时间的，若无其他有效指定受益人，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本人。

第五条【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投保人。

第六条【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第七条【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

一、投保人在签收保险单次日起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后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若被保险人经本公司体检，须扣取体检费。

二、投保人在签收保险单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后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帐户价值。投保人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个保险单年度内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分别按保险单帐户价值的10%、8%、6%、4%、2%扣取退保费用。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交费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应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取，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九条【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法院宣告身故，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扣除领取时的保险单帐户价值后的剩余部分退还本公司。

第十条【尸体检验】

被保险人身故后，如本公司认为应当对尸体进行检验，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向有关政府当局或检验机构提出尸体检验的申请。否则，本公司有权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尸体进行检验，以确定被保险人身故的原因。

第十一条【索赔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本公司请求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条款

第十三条【投资帐户】

投资帐户是本公司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用帐户。

投资帐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转入投资帐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帐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当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在充分保障投保人利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设立新的投资帐户，合并、分解、关闭已有的投资帐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帐户中的投资单位，本合同保险单帐户价值不变，并及时如实通知投保人。

投资帐户将按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十四条【投资帐户资产管理和运用】

投资帐户资金由本公司独立运作，本公司将根据投资帐户的投资策略决定投资帐户的投资组合。本公司现有一个投资帐户支持本合同的投资运用，帐户名称和投资组合中各投资资产的比例限制如附表一所示。

第十五条【投资帐户资产管理和运用的委托】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将投资帐户资产全部或部分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代为管理和运用。

第十六条【投资帐户资产评估】

投资帐户资产价值等于投资帐户中各项资产价值之和，本公司将按相关的法律规定评估投资帐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投资帐户资产价值减去投资帐户的负债，扣取投资帐户管理费后，得到投资帐户资产净值。其中：

(1) 投资帐户的负债包括：应付未付的各类开支，以及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付费用。

(2) 投资帐户管理费为：

$$\text{（投资帐户资产价值-投资帐户的负债）} \times \frac{\text{距上一评估基准日的天数}}{\text{年天数（365）}} \times \text{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

本公司可以调整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但调整后的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不会超过2%。本公司现有的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本公司每周根据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的价格对投资帐户的资产评估一次，并依据评估结果公告帐户投资单位价格。若因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外部的客观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对投资帐户资产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以推迟投资帐户的评估基准日。

第十七条【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帐户资产净值除以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它等于投资单位卖出价乘以（1+投资单位买卖差价）。

投资单位买卖差价为5%。

第十八条【保险单帐户】

保险单帐户是本公司为每个投保人单独设立的帐户，用于记录该保险单项下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第十九条【保险单帐户价值】

保险单帐户价值等于保险单帐户中投资帐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卖出价的乘积。

第二十条【保险单帐户价值的部分提取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提取部分保险单帐户价值，投资单位的价格按本公司收到部分提取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投保人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险单帐户价值应不低于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数额。投保人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个保险单年度内申请部分提取保险单帐户价值，本公司将分别按10%、8%、6%、4%、2%的比例从投保人部分提取的保险单帐户价值中扣取部分提取费用。

投保人要求部分提取保险单帐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本合同及交费凭证；
- 2、部分提取申请书；
- 3、投保人身份证；
- 4、如为他人代理提取，应提供投保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巨额提取限制】

在两个评估基准日之间，对于任何一个投资帐户，如申请部分提取和解除合同而导致卖出的投资单位总数超过该投资帐户投资单位总数的10%时，本公司视为发生巨额提取。

当发生巨额提取时，本公司为保护所有投保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帐户当时的具体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部分延期交易。部分延期交易规定如下：

1、按照不低于该投资帐户内投资单位总数10%的比例确定可以进行交易的部分，其余提取申请将延期交易。

2、对于可以交易的部分，本公司将按单个投保人申请卖出的投资单位数占申请卖出的投资单位总数的比例，确定单个投保人可以卖出的投资单位数。

3、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投保人可以在申请卖出时选择撤销这一部分的提取申请，否则将按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价格进行交易，并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然后，依此类推直到完成所有提取。

当投资帐户连续两次发生巨额提取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投保人部分提取或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已经接受的部分提取及解除保险合同的申请可以延缓支付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保障条款

第二十二条【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条件：

凡投保时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周岁，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未成年人或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成年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条件：

凡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基本保险金额与本合同保险单帐户价值之和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款保险单帐户价值是指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并接受理赔申请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帐户价值。

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交通工具时，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本公司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以公司规定的金额为最高限。

三、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七十周岁保险单周年日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该日后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帐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打架；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的机动交通工具；
- 6、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7、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向投保人返还本公司获悉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保险单帐户价值。

第二十五条【首期保险费】

投保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交纳首期保险费，本合同的首期保险费将全部用于购买投资单位，购买的投资单位数根据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买入价计算。

第二十六条【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后，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的追加保险费将全部用于购买投资单位，购买的投资单位数根据本公司收到追加保险费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买入价计算。

第二十七条【追加保险费特别奖励】

从第二个保险单年度开始，投保人若交纳追加保险费，本公司将按照追加保险费的3%给付追加保险费特别奖励，但在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追加保险费特别奖励的金额不超过首期保险费的

3%。追加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特别奖励将同时进入投资帐户，并全部用于购买投资单位，购买的投资单位数根据本公司收到追加保险费后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买入价计算。

第二十八条【保险单费用的扣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依次从保险单帐户中扣取当月的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障费按每个保险单月处理日的下一个评估基准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从保险单帐户中扣取投资单位数。

第二十九条【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基本保险金额为首期保险费的5%。

本合同所称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本合同上载明的金额。

第三十条【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度、保险单月处理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三十一条【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70周岁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

第三十二条【宽限期与合同中止】

若保险单帐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单月处理日的各项扣费时，从该保险单月处理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交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取所欠的各项费用。

第三十三条【合同效力的恢复】

投保人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要求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补交本公司规定的各项费用及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本公司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与投保人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 1、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三十五条【保险金的申领】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理赔：

- 1、本合同及交费凭证；
-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7、本公司核准理赔所需的并且权利索赔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应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本公司所需的证明材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满期保险金：

- 1、保险单及交费凭证；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第三十六条【名词释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其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是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包括基本条款、投资条款和保障条款。

评估基准日：指本公司对投资帐户资产评估时，记取帐户中各项资产的价格的日期。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保险单周年日：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是指保险单生效一年后的保险单生效日期的对应日。

保险单月处理日：是指在每一保险单月份中的保险单生效日期对应日。

保险单管理费：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每月扣取的因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服务管理费，每月5元。

风险保障费：是指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基本保险金额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按月从保险单帐户中扣取的保险费用。

定点医疗机构：本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附表一：投资帐户的投资比例限制

帐户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	国债和银行存款
平衡型投资帐户	最高可达70%	不低于20%

附表二：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

帐户名称	投资帐户年管理费比例
平衡型投资帐户	1.0%

